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内容及金额：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以 2,638.7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儒林镇 S240 西侧、长湖路北侧地块，宗地总面积为 70,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金鸥水处理已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土地竞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证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2018 年 11 月 8 日，金鸥水处理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金鸥水处理以 2,638.7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位于儒林镇 S240 西侧、长湖路北侧地块，宗地总面积为 70,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出让人：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 2、土地位置：常州市金坛儒林镇 S240 西侧、长湖路北侧
- 3、使用年限：50 年
-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5、土地面积：70,365 平方米
- 6、土地价格：2,638.7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土地是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生产经营所需，购买上述土地有利于金鸥水处理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